

蚌埠米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米沃体育用品生产制造投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1日，蚌埠米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米沃体育用品生产制造投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蚌埠米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米沃体育用品生产制造投资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高新路南侧兴华路东侧电子信息产业园内11#厂房5层，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建设内容、规模包括：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建设了球贴片印刷流水线10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达到年产足球贴片120万套，排球贴片20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1日，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8-340304-04-01-801763）。

2023年3月，蚌埠米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米沃体育用品生产制造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3月29日，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禹环许[2023]1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3年3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9月本项目工程竣工，并开始项目环保设备调试运行。2023年6月27日，蚌埠米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304MA8P6D1B9T001W，有效期限：2023年6月27日-2028年6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蚌埠米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304-2023-019-L”，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2024年1月，蚌埠米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2024年5月6日，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达“关于蚌埠米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的通知”，其中第12条为重新编制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1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蚌埠米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米沃体育用品生产制造投资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变动情况为：

1、原环评中排气筒高度为20m，实际建设中排气筒高度为25m，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属于有利变动。

2、原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50m²，实际建设中面积为10m²，根据企业实际存放需求，增加了转运次数，减少存储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悬浮物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贴合、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油墨调配、贴合、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并收集，危废库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因原环评中胶水调配、上胶、定型、烫片等工



序尚未建设，废气浓度过低，验收监测期间，催化燃烧装置未运行，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车间隔音、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辅料包装桶、含醋酸乙酯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辅料包装桶、含醋酸乙酯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蚌埠康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监测结果为 7.3~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1.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5.9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07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2mg/L；监测结果均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9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 4812.4-2024）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5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7mg/m³,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64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51dB(A),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蚌埠米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米沃体育用品生产制造投资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 该项目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监管, 环保设备的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